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268號

聲　請　人　周志軒
　　周姍汝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洪千淇
　　周旭文
被　繼承人　洪文賢（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洪文賢於民國115年5月4日死亡，聲請人周志軒、周姍汝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惟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子女洪依雯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戶籍資料可稽，足認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是以，聲請人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人，依前揭規定，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從而，聲請人於本件聲明拋棄繼

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同案聲請人洪千淇聲明拋棄繼承權部分，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附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